

证券代码：836239

证券简称：长虹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69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汤宇峰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

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